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6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等18部门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2以内，各区市全部创建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1. 落实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党对乡村学校的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

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推进乡村“四个校园”建设。开展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到2025年全市乡村学校省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2%，市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42%。加快乡村绿色校园创建，到2025年实现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推进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到2025年建设省、市、县三级乡村书香校园50所。深化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到2025年实现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乡村家庭教育。加强乡村学校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建设，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探索具有乡村教育特色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落实协同育人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村居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妇联）

（二）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4.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乡镇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到 2025 年打造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 20 个，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完善乡村学校管理机制，深化以镇域为单位的乡镇学区管理改革，选优配强乡镇学区主任，主任由乡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乡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 3 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坚持市域指导，以区市、开发区为主，鼓励城区优质学校采用“1+N”托管、挂牌、办分校等模式，实行“一长多校”等管理办法，吸纳乡村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形成较为紧密的结对办学关系。对于不具备集团化办学条件的，可以城区优质学校为核心，建立城乡间、校际间联盟型友好结对关系，开展传帮带活动。2023 年乡村学校结对共建覆盖率达到 60%，到 2025 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建立强校扩优行动辐射学校捆绑评价制度，激发集团、联盟办学活力，提升行动实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 强化乡村教研支撑。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全面落实

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和“四名工程”（名师、名班主任、名校校长、名课程团队建设工程）人选工作室帮携乡村学校、城乡一体化教研三项制度。2023年起，市县两级教研员、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带动乡村学校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依托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推动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在乡村学校推广应用和本土转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7. 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行动。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既要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数量不再新增，又要防止乡村小学、幼儿园“撤并一刀切”和初中“贸然进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实施乡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环翠区、荣成市、高区、经区、临港区加大推进力度，到2027年全市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推动乡村学校改善午餐、饮水、取暖、消暑条件，提升交通服务、厕所建设、教室亮化、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水平，

有寄宿需求的乡村学校进一步优化寄宿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9. 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兼顾硬件提升和普及普惠发展，以区市、开发区为主，制定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工作规划。加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加大乡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力度，配齐配全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到 2027 年，尚未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的 7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面达标。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10.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技术培训与支持、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优质资源配备占比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村学校录播室建设，全部对接“空中课堂”。到 2024 年，全市所有乡村中小学校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空中课堂”为基础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建强乡村校长和教师队伍

11.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

（副校长），到**2026**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县域内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市级统筹解决。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鼓励文登区、乳山市结合实际需要，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向“走教”教师倾斜。落实省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2**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环翠区、文登区、乳山市、南海新区要加大推进力度，到**2026**年实现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指导荣成市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

式。深入实施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争取 3 名教师入选。进一步实施“双助工程”（乡村中小学校长助力培训工程、骨干教师助力培训工程），深入开展“质量下乡百校行”活动，提升乡村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校长的学校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特级教师、师德标兵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

15. 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高中协同发展机制，省市级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学校至少帮扶 1 所薄弱学校，推进普通高中整体办学质量提升。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十四五”

期间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分别至少打造**1**个省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1**所特色高中，促进特色多样办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6.提升县域中职学校服务乡村振兴水平。提升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市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市水产学校、乳山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4**所综合性中职学校建设内涵，鼓励其主动对接高职院校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为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开展分专业、分类型实用技术培训，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于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

17.深化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山东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全面建设“达标课堂”，确保乡村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指导乡村学校根据自身优势，开发田园、海洋等特色校本课程，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开展耕读教育，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优秀社团，每年遴选推广**2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评选**10**项乡村学校特色校本课程。在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中向乡村学校倾斜，到**2025**年**25%**以上的乡村学校创建为市级特色学校。充分利用乡村自然

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以优质课、优课评选工作为抓手，引导广大乡村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和课堂教学规律，创新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组织优秀课例展示交流活动，开展教学说课评课，用好“威海名师辅导讲堂”优质课程资源，示范带动广大乡村教师变革教学方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8. 挖掘利用乡村校外教育资源。发挥好乡村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1**处劳动实践场所，形成**1**个校外教育特色品牌，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省市级青少年宫向乡村学校提供点对点服务，将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结合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组织乡村学生到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级中小學生研学基地等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

19. 保障乡村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益。关注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到**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

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工作保障

20. 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威海范例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

21. 加强乡村教育振兴研究。对接省级研究平台，加快“市域整体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路径”实践研究，设立乡村教育振兴“双助工程”专项课题，以课题为引领，定期开展乡村学校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等情况调研和跟进指导。开展全市乡村教师教科研专题培训，指导乡村学校立足学校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确立研究项目，开展行动研究，定期对课题项目评估论证。（责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2.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区市、开发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区市、开发区为单位，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农办）

附件：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威海市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实现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实现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市教育局、市妇联	市委宣传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到2025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2%、42%	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静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到2025年，实现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深入推进“大阅读”工程，开展校园朗读者和现场作文大赛，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	到2025年，建设省、市、县三级乡村书香校园50所	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到2025年，实现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	市教育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3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到2025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调整《威海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进一步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市域内乡村小规模学校数量不再新增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有寄宿需求的乡村学校进一步优化寄宿条件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方式，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市教育局	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乡村中小學生交通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线路，保障运行安全	到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市教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市教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如厕条件环境	2023年，在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实现的基础上，利用新建、改扩建学校机会，继续改善厕所条件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乡村中小學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到2027年，乡镇驻地中小學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到 2027 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 II 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市教育局	
16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到 2025 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完善农村“大镇 2 所中心园、小镇 1 所中心园”的办园格局	到 2025 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 50%、96%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编办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到 2027 年，全市所有镇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一类幼儿园标准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加大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力度，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到 2027 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 II 类办园条件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 加强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 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到 2026 年, 各区市、开发区 45 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 50%; 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副校长)连续满 2 个任期的, 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县级负责乡村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轮训, 市级负责乡村中学校长和市级骨干园长轮训。省级培训中乡村学校校(园)长名额分配不低于 30%	到 2025 年, 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 95%, 接受省级培训比例达到 30%	市教育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坚持省、市、县三级统筹, 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 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 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 各区市、开发区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到 2025 年, 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 各区市、开发区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安排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 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到 2027 年, 每年安排 500 名实习支教大学生到乡村学校	市教育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 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到 2027 年, 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 实行新任教师城乡学校 2 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	到 2025 年, 探索建立新任教师城乡学校 2 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到 2027 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 1.02 以内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积极争创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建立定点联系和培养机制，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形成区域特色，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加大对荣成市试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创下一批试点项目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实施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推荐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扶持，加强培养激励	“十四五”期间，每年争取 3 名教师入选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市教育局	
29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加大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养力度，在省市县三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长在省级培养计划的推荐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5% ，在市县两级计划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市教育局	
30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到 2025 年，实现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1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推动所有城区名师（含人选）、名班主任（含人选）、名校长（含人选）、名课程团队（含候选团队）、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定期开展课堂教学、班级管理研究和指导	2024年，实现“四名工程”人选工作室乡村学校全覆盖	市教育局	
32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下移教研重心，定点帮扶乡村学校，加强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班主任专业发展等	2023年起，市县两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	市教育局	
33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改革，严格落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稳定县域高中生源。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高中协同发展机制，省市级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学校至少帮扶1所薄弱学校，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整体办学质量提升。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在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建设遴选中，加大对县域普通高中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多样办学	“十四五”期间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分别至少打造1个省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1所特色高中	市教育局	
34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打造特色社团、建设特色项目，广泛开展特色活动	到2027年，乡村学校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遴选推广2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评选10项乡村学校特色校本课程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5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结合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组织乡村学生到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级中小學生研学基地等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到2027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1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市教育局	
36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落实《威海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一校一案”完善劳动教育工作方案，加强劳动教育场所建设	到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各建成1处劳动实践场所	市教育局	
37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乡镇驻地学校至少建设1处录播室，及时更新维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鼓励乡村学校创建数字化校园，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到2024年，全市所有乡村中小学校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录播室全覆盖。加强以空中课堂为基础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推广应用	市教育局	
38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到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到2025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9	改革乡村学校评价制度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改革乡村教育评价方式，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和活力	市教育局	
40	乡村教育振兴研究	对接省级研究平台，加快“市域整体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路径”实践研究，设立乡村教育振兴“双助工程”专项课题，定期开展乡村学校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等情况调研和跟进指导	加强乡镇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市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市教育局	